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文件

青汇发〔2023〕30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涉外收入 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 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、海西州分局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青海省分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、青海银行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全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，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，规范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，现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涉外收入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国家外汇管理局各

市、州分局应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转发至辖内银行。

附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涉外收入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

2023年11月23日

